

**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115 學年度
博士班考試入學
複試(口試)通知函**

口試日期：115 年 5 月 8 日(星期五)

報到時間：12:20~12:40 (請務必於此時間完成報到, 遲到者視同棄權)

報到地點：國鼎光電大樓三樓 (IL-323 室)

口試注意事項：

1. 報到流程：請帶「口試通知函」及「身分證正本」報到→繳交「報告電子檔案」→到考生等待室(IL-323 室)等候面試 →將由工作人員唱名引導至考場(IL-322 室)
2. 考生報告請一律用 PowerPoint 格式的電子檔(檔名為：考生姓名)，並請存於 USB 介面的隨身碟，將由服務人員轉存考場電腦內，試場備有投影機、筆記型電腦、簡報雷射筆。
3. 口試方式：由考生報告讀書與研究計畫十分鐘，老師提問十分鐘。
4. 考生參加考試開汽車入校停車，一律車牌感應入校，離校時請走人工車道，持複試通知單即可免收停車費。(若經刷卡入校則無法享有免費停車優惠，已繳費者不另退費。)
5. 考生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電詢本系謝小姐，TEL：03-4227151 轉 65251

■博士班口試時間表：

報到時間	口試時間	准考證號
12:20~12:40 (請務必於此時間完成報到, 遲到者視同棄權)	13:00 ~ 13:20	907010001
	13:20 ~ 13:40	907010002